

证券代码：871275

证券简称：华宝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宝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东审会【2022】Z01-038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为：

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第三方个人回款 2,862,794.00 元，由于贵公司提供的函证收件人均为公司业务人员，且我们未被允许接触第三方个人及原债务人，导致我们无法对账面债务人实施函证、走访等审计程序及替代审计程序，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无法确定该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，进而无法确定应收账款账面价值、信用减值损失的准确性。

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。审计报告的“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”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我们独立于贵公司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。

我们相信，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。

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就该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；

2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04月28日